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46號

原告 林育玟

被告 陳澔

友騰景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秀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壢交簡字第1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官 林佳儀

法官 曾家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鄧弘易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